

唐代水利法律與西域水利法律條文的運用

李方

中國古代封建國家以農業立國，水利是農業的命脈，由此決定了水利在封建國家中的重要地位。中國又是一個自然條件極其嚴酷的國度。“與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發源地相比，中國所處的自然環境是相當惡劣而嚴酷的。英國歷史學家湯因比指出：‘人類在這裏所處的自然挑戰要比兩河流域和尼羅河的挑戰嚴重得多。人們把它變成古代中國文明搖籃地方的這一片原野，除了有沼澤、叢林和洪水的災難之外，還有更大得多的氣候上的災難，它不斷在夏季的酷熱和冬季的嚴寒之間變換。’其實，湯因比所說的‘災難’包括兩層含義，一是自然環境的惡劣，二是自然災害的頻發。”¹鄧雲特先生說：“我國歷史上的災荒，以水旱為最多，而兩者的害處也最大。所以歷來人們討論到救災的根本政策時，無不知道要注重水利。歷代政府也實行過不少實際的水利政策。”²由此可知，農業命脈的需要和水旱災情的嚴重這兩點決定了水利在古代封建國家的重要性，也決定了政府對水利問題的重視。

—

鄧雲特先生對中國整個封建時代乃至民國時期的水利建設情況做過研究，他說：“我國歷代都實行過灌溉，但技術很不完善，幾千年來都是依靠人工、畜工和簡陋的器具與自然抗爭，效果自然有限。但是即使這樣，也未嘗沒有相當的成績。”“據史書記載，至少當西周的時候，已有灌溉的組織……春秋、戰國時，講求灌溉的人甚多，當時的灌溉事蹟，見於典籍的也很普遍……可見當時的灌溉事業已相當發達。秦漢以後，灌溉事業愈盛。”“三國魏晉時的灌溉事業，很少有新的創舉，大都是守其成罷了，但其間也頗有一二值得稱述的事。”“南北朝兵戰日多，無暇顧及水利事業”，“但有兩件事工程較大，值得提及”。“隋唐灌溉事業較顯著的有（舉4例）……唐雖建都於關中，但渭北之渠，灌溉僅萬頃，反而遠不如秦漢。至於宋代的水利灌溉，在政府方面雖頗為注重，但灌溉事業的功績，也不如前代。”以下議論明清情況，不引。“總

¹閻守誠先生：《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人民出版社2008年10月，1頁。

²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商務印書館，2011年。

的說來，前代的水利灌溉事業，多限於零星的、局部的經營和修葺，而缺少整個的計畫。秦漢以後各代，都缺少積極的建設，大半只能守成，有的甚至連守成都沒有做到。民國期間，灌溉事業還是沒有發展。”³ 鄧先生的這些判斷，是建立在對中國整個封建時代乃至民國時期水利建設的總體把握之上的，自然有他的道理，而且也有其客觀性，諸如“前代的水利灌溉事業缺少整個的計畫”，“秦漢以後各代大半只能守成”等觀點也是可以成立的，該書是我們認識古代及民國水利問題的基點，但是，這本書畢竟寫於1937年，出版於1957年（再版於2011年），囿於時代的局限和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原因，有些地方則是可以用補正的。比如有關唐代的水利建設評價問題。

《中國全史·中國隋唐五代科技史》指出：“隋唐五代時期，我國的水利事業獲得了全面的發展，由於國力的增強，加之封建統治者普遍重視水利建設，出現了大規模興修水利的局面，水利學也取得突出的成就。這主要表現在治河防洪實踐有了增多，建成了舉世聞名的大運河，農田水利得到全面發展，在城市水利、水準測量和水利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豐碩成果，從而為我國水利事業的發展作出了顯著貢獻。”“尤其唐代的科技水準和成就，遠遠地超過歐洲而居於世界前列。”⁴ 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第六卷《中古時代·隋唐時期》也認為：“唐代的農田水利很發達，據《新唐書·地理志》的統計，全國各州縣有各種水利工程二百三十多處，其中有運河、水渠、陂、塘、涇、池、溝、浦、堰、湫、堤、海堤等。”⁵ 這是後來人對唐代水利的評價，也是經過深入研究後得出的結論。筆者沒有比較各個時代水利建設的情況，但是，從現在掌握的材料來看，也可以肯定地說，唐代在水利法律法規方面比前代有所進步，其水利法律法規對後代也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二

唐代以前的法律文獻都失傳了，我們很難瞭解前代法律文獻的內容，但是，從有關史籍記載來看，水利作為農業的命脈歷朝歷代都是比較重視的，在法律文獻上也或多或少都有所反映。如在有關“律”的法律文獻中，就有不少以“水火”為題的法律篇章。《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載稱，“晉氏受命……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第十六篇即為《水火》；“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晉氏”；“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為二十篇”，第十六篇亦為《水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

³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商務印書館，2011年，376-384頁。

⁴ 《中國全史·中國隋唐五代科技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86、1頁。當然，後一句主要指唐代整個的科技水準和成就，並不是單就水利而言。

⁵ 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第六卷《中古時代·隋唐時期》。江西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514頁。

卷。采酌前代”云云，估計也應有“水火”方面的法律規定；北齊“凡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大抵采魏、晉故事”，“有律十二篇”，其中第十為《毀損》，這裏雖然沒有點出“水”事，但對國家和社會造成重大“毀損”的事項必然包括“水利”；“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其中第七、八篇是《水火》、《興繕》。上舉這些“律”可以說基本上都有關於“水”（水利）的法律規定，具體內容雖然不太清楚，但是，政府運用法律手段，保護水利和處罰破壞水利的態度卻是十分清楚的。

然而，我們在“律”之外的前代其他法律文獻中卻沒有看到有關水利的法律篇章。前代法律體系雖然不如唐朝完備，但是也有“令”等法律形式；這些“令”雖然失傳了，但其篇目卻被《唐六典》保留下來。該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記載，《晉令》有四十篇，《梁令》有三十篇、《隋開皇令》有三十卷，而且篇目俱全⁶。然而，卻都沒有以營造、修繕為主體內容的《營繕令》（水利屬於修繕類）。前代的這些令雖然有的有“雜令”（如隋朝），或許其中也有涉及水利的內容（以《唐律疏議》“雜律”推之），但是，沒有專門為水利等營造修繕事列出篇章來則是毫無疑問的。這就是不如唐代的地方。

我們知道，唐代是有《營繕令》的。唐代“凡令二十有七”，第二十五篇即為《營繕令》⁷。《營繕令》的內容，根據天一閣藏《天聖令·營繕令》的復原本（該令依據唐令修纂），知主要有兩大類，一是營造類，一是修繕類，後者包括堤堰營修管理，即水利法規內容。這就是說，中國封建社會的法律形式“令”有“營繕令”，是始於唐朝的。“令、格式是從積極方面規定國家的制度、政策、法令、辦事章程等；律則以消極方面規定違犯這三者所應得的刑罰。”⁸唐之前代僅從“律”的角度即從消極方面規定破壞水利應得的刑罰，有關水利法律規定不如唐代完善。而唐朝從正面規定水利建築營繕的法令法規，充分說明了唐代有關水利的法律比前代有了很大的進步。

事實上，唐代有關水利的法律法規分佈在各種法律形式和法律文獻中。

三

唐代有律、令、格、式四種法律形式。⁹也有人認為，《唐六典》是唐代的行政法典，¹⁰“典”也應該是唐代的一種法律形式。錢大群先生不同意這種說法，他從《唐

⁶該書卷載，“魏命陳群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北齊令》五十卷，等，或失篇名，或篇名不全，不引。

⁷見《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

⁸楊廷福：《唐律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9頁。

⁹《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唐代“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

¹⁰韓國磐先生說：“《唐六典》是唐朝封建政府組織法規，是當時的行政法典”，載其著《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93年，315頁。

六典》沒有法律效力、《唐六典》的內容只是部分令式的摘要或概括、《唐六典》所收令式極不完備而且許多重要的在行法規並未收入、《唐六典》對無法列入某一曹司的令式往往付之闕如、《唐六典》對《格》的內容無所問津使“行政法典”說難以自圓這幾個方面辯駁了《唐六典》是行政法典的觀點。¹¹ 筆者認為言之有理。但是，無論如何，由於《唐六典》記載了唐代的行政法規，因此，筆者認為，將《唐六典》列為法律文獻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在上述這些法律形式和法律文獻中，《唐律疏議》和《唐六典》完整保留下來了。這兩種完整保留下來的法律文本中，都有關於水利建設和管理的法律條文。如《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卷二十七《雜律》記載了相關法律規定。《唐六典》卷七“水部郎中、員外郎”、卷二十三“都水監”條記載了相關法律規定。只是這兩種法律文獻所載水利法律條文量不太大，內容比較零碎，不成系統。

另外三種法律文獻，令、格、式已經失傳，但是，經過中日學者的努力，一些殘卷或部分內容已經問世。其中“令”如前所述，有《營繕令》，其中有關於水利的法律條文。《營繕令》除了前面所說近年依據唐令修纂的《天聖令·營繕令》的復原本之外，還有以往仁井田陞、池田溫等日本學者依據《養老令》等輯佚的《唐令拾遺》和《唐令拾遺補》的若干條文。

“格”的發現很少，尚未見有關內容，但是，唐格是“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皇帝明敕，“當司格令並書於廳事之壁”，讓官吏們“俯仰觀瞻，庶免遺忘”。¹² 由於“留司格”、“散頒格”或適用於某一特定大事的單行格（如《選格》），“無論三類中的哪一類，都冠以二十四曹司的名稱”，¹³ 如《祠部格》、《散頒刑部格》、《兵部選格》等等，因此，“格”肯定有《工部格》，其下也應該有水部郎中、員外郎等官吏管理水利的法律規定。

“式”的相關遺存已為學者們所熟知，這就是敦煌出土的伯 2507 號文書，名為《唐開元水部式殘卷》。這件《水部式》不僅專門記載了水部的法律條文，而且文字較多，共有 2600 字，包括農田水利管理、灌溉用水制度、灌區行政組織、水碾水碓的設置、處理農業用水與其他用水之間矛盾的規定，還有航運船閘、橋樑、津渡等的管理和維修，以及水手、工匠、夫役和物料的來源和分配，各級水官的職責規定，考核制度，等等，內容十分豐富。

另外，敦煌還出土了伯三五六〇號文書，名為《唐沙州敦煌地區灌溉用水章程》。只不過，這是地區性的用水規章制度，不具有全局性，但對於該地來說，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¹¹ 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3 年，314-325 頁。

¹² 《唐會要》卷九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第 824 頁。

¹³ 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3 年，13 頁。

可見唐代有關水利的法律法規幾乎包含在所有法律形式和法律文獻種類中。有學者指出來，“唐代法律體系由律、令、格、式等諸種法源構成，其相互關係決定了諸種法源對於同一法律術語或相近條文規範的共用狀態。”“唐代令式之別並非十分明顯，《唐六典》所總結的“令以設範立制”、“式以軌物程事”無法體現其規範性質的差異，從此處所及《雜令》與《開元水部式》的條文亦可窺見唐代立法技術上“令式同源”或“式出於令”的特點。”¹⁴或許可以解釋唐代各種法律條文有相同性的原因吧。

唐代法律文獻有關水利的條文不少，必然是唐代水利事業比較發達的反映，唐代的水旱災害較多，也應是促成唐代有關法律文獻水利條文較多的原因。鄧雲特先生說，唐“歷二百八十九年，報災的制度比較完備，因此記錄下來的受災次數也比前代為多，計受災四百九十三次。其中旱災一百二十五次，水災一百十五次……總的說來，在唐代將近三百年的統治中，災害的侵襲，幾乎沒有間斷，其次數的頻繁和猛烈的程度，都要超過前代！”¹⁵閻守誠先生統計得更詳細，他說：“根據本書統計災次的原則，有唐一代的‘水災’據記載總共有 439 次，這比以往學者相關研究的統計結果都要多。”¹⁶水旱災情嚴重，必然促使政府下大力氣興修水利，防災救災，出臺有關水利建設和管理的政策措施，並上升為法律規定，強制執行。潘明娟先生通過對唐代關中水旱災情與興修水利的互動關係的比較得出結論：“自然災害，尤其是水旱災害的頻繁發生，增強了政府對水利工程建設的重視，並且促進了水利工程建設技術、品質以及管理水準的提高，為防禦和減輕災害危害奠定了基礎。而隨著自然災害發生次數的減少，水利工程建設也會隨之停滯不前，甚至倒退。”¹⁷也說明了這種因果關係。

唐朝以後，宋朝法令中也有《營繕令》，《天聖令》中的《營繕令》就是仿效唐朝的。此後，金朝《泰和律》有“《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元代《大元通制》也有《營繕令》、《河防令》。“‘河防令’原來應該屬於《營繕令》的，從《天聖令·營繕》可以獲知，有關河堤管理類的條目，包括進河及陂塘大水的堤堰的修理檢查，修理水利設施的用料和人工申奏，傍水堤堰的管理等，類似這些內容，很可能在後代修令時單獨析出，形成國家統一管理水利河防的專門規定《河防令》。所以，唐代《營繕令》的產生，對於宋、金、元各代撰令者都產生了非常重要的影響作用，不僅表現在篇目的建立，而且表現在篇次的順序和位置，在中國法律制度史上都有

¹⁴趙鼎：《〈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12、84 頁。又，“式出於令”後有原注：“參見霍存福《唐式輯佚》，第 34-36 頁。” 87 頁。

¹⁵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商務印書館，21-24 頁。

¹⁶閻守誠先生《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21 頁。

¹⁷潘明娟：《漢唐關中自然災害的政府應對策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3 年 153-154 頁。

開創之功。”¹⁸ 所以說，唐代水利法律法規對後代也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四

中日學術界對唐代水利法律條文尤其是《唐開元水部式》研究很多，如日本那波利貞博士曾研究《開元水部式殘卷》，一九四三年發表了《關於唐代的農田水利規定》文章，刊登在《史學雜誌》第五十四期，並附有錄文。一九七六年日本武藤ふみ子先生重新對此件文書錄文并研究，發表了《關於唐代的農田水利》一文，登載在《駿臺史學》第三十九號。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第三部十九章對此有專門研究。王永興先生《敦煌寫本唐開元水部式校釋》，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第 41-68 頁，《王永興學述》《唐代前期行政管理制（以用水制度為例證）初論》也有相關研究。鄭炳林先生：《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收《水部式》，第 102 頁。甯欣先生：《唐代敦煌地區農業水利問題初探》，研究唐沙州敦煌地區灌溉用水章程（伯三五六〇）。90 年代以後，凡涉及農田水利問題的論著也都多多少少會引用這些法律條文。不贅舉。新疆出土了一些有關水利建設管理的文書，學者們結合法律相關條文，也做了不少研究。

然而，筆者認為，相關研究雖然不少，但是，唐代水利法律條文以及其與新疆出土水利文書的結合研究還可以進一步深入。比如有關水利監督管理人員的問題。

《唐六典》卷二十三“都水監”條下記載：“每渠及斗門置長各一人，至溉田時，乃令節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每歲，府縣各差官一人以督察之；歲終，錄其功以為考課。”這裏記載負責澆田管理的人員相對簡單，共兩種，一種是具體負責管理澆田節水工作的基層管理人員渠長、斗門長，一種是負責督察澆田節水工作的府縣官員。如果從層級來說，則有三級：一級是基層管理人員渠長、斗門長，一級是縣官，一級是州府官。《唐六典》在“每渠及斗門置長各一人”下注云：“以庶人年五十已上並勳官及停家職資有幹用者為之。”說渠長和斗門長由年齡五十歲以上的庶人、勳官和前官並有幹用者擔任。我們知道，勳官和前官都不是正式的官吏，庶人當然更不是官吏。這就是說，最基層的水利管理人員渠長、斗門長是一種職役，只有州縣兩級負責督察的才是官吏。但《唐六典》沒有明確說明這兩級官吏的身份，僅說明了人數，“府縣各一人”。而“歲終，錄其功以為考課”說得也比較簡單，沒有記載“過”，可能是漏寫；也沒有說水利管理考課的功過標準，是否職役與官吏都需要考課，亦不清楚。我們知道官吏每年年終是有考課的，而且考課既有功也有過。《唐六典》此處應是漏記。官吏根據考課的等級累計影響其升遷，這是有史書明確記載的。筆者曾經

¹⁸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3 月，326 頁。

研究指出，職役也是有考課的。¹⁹ 所以，這裏的考課應該包含職役和官吏兩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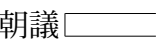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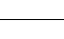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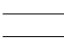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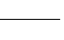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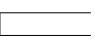
《開元水部式》也有相關記載，其內容與《唐六典》的記載大體相同，但是，相比之下更詳實也更豐富。其載：“諸渠長及斗門長至澆田之時，專知節水多少。其州縣每年各差一官檢校。長官及都水官司時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疇豐殖，及用水不平並虛棄水利者，年終錄為功過，附考。”這裏除了記載平時管理澆水灌溉的最基層“渠長、斗門長”和負責督察（巡察）的官員之外，還記載了一個中間層級：“州縣每年各差一官檢校”。所謂“州縣每年各差一官”雖然與《唐六典》“府縣各差官一人”略同，但所差官員的工作性質卻是不相同的，《唐六典》記載差遣的是“督察官”，而《水部式》記載差遣的則是“檢校官”。所謂“檢校”是參與管理的意思，不是實行監察或督察的意思。負責督察工作的另有其人，那就是長官，以及一個專門的機構“都水官司”。由此可見，《開元水部式》不僅比《唐六典》記載多一個水利管理的官吏層級，而且督察水利管理事務的官員的級別也更高，為長官，並且還有專門的機構“都水官司”，這些官員要“時加巡察”水利工作。

《開元水部式》記載考課也比較全，有功也有過，且比較詳細，記載水利管理考核的功過標準是：“用水得所，田疇豐殖”為功，“用水不平並虛棄水利”為過。仔細分析，功的標準含義較多，既包含用水及時，也包含用水均普，還包含用水效果很好，農業獲得豐收；過的標準則有兩個方面，一是用水不均衡，或多或少，一是浪費了水利資源，沒有充分發揮水利的作用。其他考課問題《開元水部式》與《唐六典》記載略同，不贅。

以這兩種法律文獻所載條文對照吐魯番阿斯塔那 509 號墓出土《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三年）西州高昌縣申西州都督府牒為差人夫修堤堰事》，可以明確何者更符合唐代的實際情況。引如下：

- 1 高昌縣 為申修堤堰人□□□□
- 2 新興穀內堤堰一十六所 修塞料單功六百人。
- 3 城南草澤堤堰及箭幹渠， 料用單功八百五十人。
- 4 右得知水官楊嘉暉、鞏虔純等狀稱：前件堤堰
- 5 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時至，請准往例處分
- 6 者。准狀，各責得狀，料用人功如前。依檢案
- 7 □□例取當縣群牧、莊塢底（邸）店及夷、胡戶
- 8 □□日功修塞，件檢如前者。修堤夫
- 9 准去年□□□□
- 10 司未敢輒裁□□□□

¹⁹ 《唐代官吏考課制度拾遺——敦煌吐魯番考課文書考釋》，《'98 法門寺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557-58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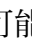
11 德郎行令上柱國處訥 朝議 
12 督府戶曹件狀如前，謹依錄申，請裁，謹上。 (一)
.....
13 開元廿二年九月十三日登仕郎行尉百慶菊上
14 錄 
15  
16 錄事 
17 下高昌縣為修新興穀內及 

注釋：

(一) 本處騎縫背面蓋有“高昌縣之印”並押署“虔”字。²⁰

這是一件非常有名的出土文書，近年來研究唐代西域水利問題的論文一般都會引用它。但是，實際上還有很多問題並沒有解決。在這件高昌縣向西州州府申報差人夫修理堤堰的牒文中，第4行“右得知水官楊嘉暉、鞏虔純等狀稱”，一般皆稱二者為高昌縣的知水官，但二者的身份究竟如何，與上述兩種唐代相關法律條文的關係如何，以及第17行的內容與1—13行內容的關係等問題，尚需要深入研究。

從文書內容來看，楊嘉暉、鞏虔純是知水官，也就是說，二人既不是最基層的管理人員渠長、斗門長，也不是負責督察的縣官、州官，而是介於基層水利管理人員和負責督察水利工作官吏之間的具體負責水利管理的官吏，由此來看，《開元水部式》所載州縣有三級水利管理層次更準確，而《唐六典》所載僅二級管理層次失之簡單。這也說明上引錢大群先生所說，《唐六典》只是部分摘要或概括令式的內容這個觀點是正確的。然而一般研究者雖然注意到楊嘉暉、鞏虔純是知水官，但並沒注意到《唐六典》與《開元水部式》的差異以及二級或三級管理督察人員的問題。

另外，《唐六典》、《開元水部式》都記載“其州縣每年各差一官”進行督察或檢校。而這件吐魯番文書記載遞給高昌縣狀的知水官卻是兩位：楊嘉暉、鞏虔純。這究竟是法律文獻記載不準確，還是實際情況有變通，還是這兩位的身份不一樣呢？如果楊嘉暉、鞏虔純分別是州、縣的知水官的話，就與法律文獻記載“州縣各遣一官”相吻合了。楊嘉暉的身份確實很費琢磨。題解稱這件文書蓋有朱印五處，印文為“高昌縣之印”，似乎楊嘉暉應是高昌縣知水官，事實上學術界都把他視為高昌縣知水官（包括筆者此前也這樣認為），但是，仔細研究本件文書，第17行“下高昌縣為修新興穀內及”，應是高昌縣的上級機構下文要求高昌縣修築新興穀內堤堰及其他水利設施，結合第12行“督府戶曹件狀如前，謹依錄申，請裁，謹上”，知這個上級機構是西州都督府戶曹，而第4行“右得知水官楊嘉暉、鞏虔純等狀稱”，知水官楊嘉暉就可能是都督府戶曹下屬官吏，並代表都督府戶曹下高昌縣有關興修新興穀

²⁰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本（肆），文物出版社，317-318頁。

內及其他堤堰的狀況，1-13行則是高昌縣接到有關狀文後，向州都督府上報有關情況。如然，楊嘉暉就可能是州府的官吏（或職役）。楊嘉暉在其他文書中也出現。

《唐開元二十二年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為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其載：

[前缺]

- 1 口口葛臘啜下游弈首領骨邏拂斯
- 2 口口得中郎將麴玄祚等狀稱：西面武口
- 3 檢校。今共曹長史，與此首領計會，傳可汗口
- 4 計會定人數，長令澆溉，更不用多雜人出口
- 5 一水子專領人勾當。首領請與多少糧食。口
- 6 用遣楊嘉運領人者。遊弈突厥，令與此計會，口
- 7 行水澆溉。關牒所由准狀者。關至准狀謹關。
- 8 口元廿二年八月十二日。
- 9 口府高山。 [後缺]²¹

這裏的楊嘉運即楊嘉暉，已為學術界所共識。楊嘉運在這件西州都督府下突厥首領的關文中出現，應該是州府官，不過，此時楊嘉運的地位不高，只是一位“水子”。這件文書的時間在開元二十二年八月，比前件文書開元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早一個月。在興修水利繁忙的時期，一個月內楊嘉運從水子升為知水官是可能的。或許也正是他率領突厥部落人行水澆溉有功才升遷，並繼續代表西州都督府與高昌縣聯繫，開展興修水利工程。如此看來，州具體負責水利者的身份可能並不高。

總之，唐代有關水利的法律規定比前代有很大進步，並對後世產生了積極影響。新疆出土有關水利文書為我們深入瞭解唐代水利法律文獻提供了素材，而依據唐代水利法律條文考察新疆出土相關文書，有助於深入研究新疆古代水利相關問題，有助於加深出土文書研究。

（作者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研究所研究員）

²¹分別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9冊，107-108、104-105頁。